

情况通报

INFCIRC/254/Rev.8/Part 1/Add.1

Date: 4 January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丹麦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关于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的信函

1. 总干事已收到丹麦常驻代表团 2005 年 12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提供了丹麦政府关于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的政策和实践的资料。
2. 根据该普通照会末尾所表达的愿望，现将该普通照会的正文附后。该普通照会中援引的附文先前已作为 INFCIRC/254/Rev.7/Part 1 号文件印发。

丹麦常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普通照会

丹麦常驻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并荣幸地提及以前的相关信函，在这些信函中，丹麦政府决定按照现作为 INFCIRC/254/Rev.7/Part 1 号文件（包括附件）公布的“核转让准则”行事。

为了更明确地确定核供应国集团参加国政府认为对履行该准则至关重要的实施标准，丹麦政府已决定对该准则的若干部分作如下修订：

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转让触发清单物项或相关技术的保障问题，在第 4(a)段中增加了新案文，以阐明供应方应当在什么情况下批准这类转让。

关于触发清单物项和相关技术再转让的控制问题，在第 9 段中新增了(d)分段，以强调在接受方没有建立适当和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转运控制的情况下，供应方应当考虑限制措施。

一 在该准则中新增了第 15 段，以响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当前的第 15 段重新编号为第 16 段，后续所有段落依次重新编号。

一 最后，在重新编号的第 16 段中增列了新案文，以详细说明核供应国集团对不遵守保障协定的情况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清晰起见，附文中全文复载经修订的准则及其附件，以及“‘核转让准则’（INFCIRC/254/Rev.7/Part 1）修改对照表”。

丹麦政府已决定按照经如此修订的准则行事。

在作出这项决定时，丹麦政府充分认识到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避免以任何方式助长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或被转用于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必要性，并且有必要将不扩散或不转用的保证问题与商业竞争问题区分开来。

就欧洲联盟内的贸易而言，丹麦政府将根据作为欧盟成员国所作的承诺执行此决定。

如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请全体成员国注意本照会及其附文，丹麦政府将不胜感激。

丹麦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表示最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12 月 1 日 · 维也纳